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市环莲批复〔2025〕03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硕安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硕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西安硕安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。分局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团结南路融侨城三期第21栋1单元2层10105号，项目租赁商业用房，总建筑面积159.08m²，其中二层为139.83m²，一层为19.25m²（一层为进门走廊和医疗废物贮存库，二层为经营场所），主要进行动物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绝育手术等（含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），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。此次环评不包含辐射内容，辐射部分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

项目新增污水年排放量约为165.71吨/年。项目夏季制冷、冬季采暖均分体式空调。

二、经审查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在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要求进行建设，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。

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，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，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要求项目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，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，汇同生活污水、宠物洗浴废水统一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以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3-4中A级标准要求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进行落实，对宠物叫声进行有效管理，不寄养动物，不留宿动物过夜；对空调机组做好降噪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的落实，防止噪音扰民。场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检验室废水等特殊医疗废水应分类收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医疗废弃物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

地方相关规范要求，设置医疗废弃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项目使用的放射性诊疗设备，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四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2025年4月1日

